

講義 037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，p.15

《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T29，25c)：

二法互為種子，「二法」者，謂「心」、「有根身」。

色種子

|

心

昔 無色界（無「色」）——→ 欲／色界（「色」）

